

建築

2024 SUMMER ISSUE

On the Education of
Building Artists

Vol.115

建築藝術家的教育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ISSN 1019-6994



07

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95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漢寶德，1934-2014
（圖片來源：褚瑞基）

「我們怎樣和其他藝術結合，使這個視覺世界看起來更愉悅，
未來建築師的價值，我認為在這裡^{註1}。」

——漢寶德，〈建築藝術家的教育〉，1998

1995年，我大學畢業，自覺並沒有習得充分的專業養分與能力，只是充滿著對於建築與藝術的渴望與困惑，滿心期待漢寶德先生自1993年開始籌備的台南藝術學院，或者可以提供我一連串疑問的解答之處，一個對於建築與人生追求的應許之地。然而，研究所考試簡章公佈，南藝率先成立的系所中，並沒有建築所的身影。在



台南藝術大學的核心院落（圖片來源：褚瑞基）

極端失望與沮喪的情緒中，我只能先完成服役的義務，並在老天的安排下，前往馬祖北竿進行人生第一場的行者修煉。在外島的軍旅生涯裡，很快因為專業的關係，而被借調到北高指揮部工程組，負責多項北竿島軍事營舍的兵工自建工程，也是開啟我接觸建築實作經驗之始。軍旅途中欣聞南藝第二年將開設建築藝術所的消息，每天利用晚上的睡覺時間，在極端克難的情況下重新設計、製作設計作品集，並放棄剩下一年僅有兩次的返台休假，全數投入第一屆南藝建築所的筆試與口試的機會。記得在口試的時候，漢先生皺著眉頭問我：「為什麼你的作品集這麼不建築？」而我在極度心虛的情況下，竟然以問題回覆：「我以為我申請的是藝術學院？」也慶幸漢先生與王為河老師的大度，並沒有因為小子的無禮而生氣，才開啟我在南藝的求學之旅。

南藝一開始便要求學生具備國際化的能力。漢先生認為，只有把視野放到國際上，那麼學校是在台北或是官田，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因此，入學前的暑假，是全校混雜在一起，先修因能力而分班的

英語課程，主題也都與藝術相關。全校不同科系的同學全部混在一起上課，下午還有經典影片的放映會。很快地在那一個多月以內，全校同學都混熟了，也奠定了日後跨領域學習和交流的基礎。當時第一屆成立的是造型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博物館學研究所、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大多數都是第一次納入學院體制的藝術相關專業，因此，前幾屆的同學裡面，如造型所與音像所，有許多都是已有相當創作經驗的藝術家與紀錄片工作者。而博物館所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所，則是聚集了許多對於特定主題學有專精的研究者。建築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與七年一貫音樂系是在第二年才加入，相對於其他科系的學生，當時建築所的同學的組成多半是應屆畢業生為主，在創作經驗上較為不足，因此，在當時與其他科系的老大哥與學姊們交流時，往往可以獲得許多不同面向的人生體驗、藝術創作甚至製作技術與人文思維上的建議與開拓。也或者因為在開學之前便已與不同領域的同學有著充分的交流討論，也影響著我們在學期間，也經常會利用機會去選修、旁聽、參與其他所

的課程、工作坊、評圖及相關活動。

回顧漢先生在提及其籌備台南藝術學院的過程中，常喜歡對教育部的長官們說，其實正規的藝術教育並不是必要的，但是要辦就應該辦好。然而，漢先生所謂藝術的學習不需要正式的教育，並不是指藝術家的養成不需要被教育。漢先生認為，藝術的基礎是技藝，非勤加練習不能掌握。這種技藝固然可以自學而成，但是跟著老師學還是很有必要的。技藝之部分越高的藝術，越需要跟老師學^{注2}。因此，在這個概念底下，一開始台南藝術學院的藝術教育，就不是一種通盤性、系統化、機制化的規劃。而是回歸到老師與技藝本身，以老師們的專長出發。透過在生活與創作過程上的不斷練習、討論、啟發、創作、反思及思辨之過程，在重複性的演練迴圈中，逐步地去認識到老師的思想觀念、創作理念與藝術價值觀，進而進行批判性的反思而逐步建立起創作者自身的能力與價值觀。因此，在課程上的規劃，便不是有一個對於「建築藝術家」此一角色或身份的明確定義或是預設的立場，並且試圖透過機制性的課程設計來培養出合格的、一般性、符合社會預期需求的建築藝術家。在藝術教育的規劃設計裡，漢先生給予所聘請的老師們相當大的自由度，不論是教學方法、時間、方式等等，都盡可能地給予最大的尊重與自由，讓師生共同去探索藝術與創作的未知領域，而不被體制所約束與限制。漢先生曾說，藝術教育學習過程中最重要的便是書籍、老師與作品，教室是最不重要的。興致一來，師生們可以隨意在樹下圍坐，在小橋流水旁，在作品前，在生活中，恣意談論藝術，討論作品。隨處是教室，隨時可教育。而這種在生活中討論、學習的氛圍與方式，或者也是早期南藝校園生活中，對於藝術教育的傳授與學習的特色。

因此，南藝在教學系統上，某種程度上是依循著師徒制的精神，強化凸顯藝術家的個人性而不是普遍性。漢寶德認為，藝術大致上可以區分為「高級藝術（high art）」與「民俗藝術（folk art）」兩大類型。其中，在藝術家的訓練與養成過程中，「民俗藝術」

是一脈相承、蕭規曹隨的。它屬於社會生產技能與物質生活的一部分。一但跟著師父學會了「民俗藝術」的製作與表現的形式與方法，就可以不斷的重複使用、生產、製造，以維生計。此外，在「高級藝術」的訓練學習領域中，也有著師承的系統與關係，但是比起「民俗藝術」的傳承，卻是擁有較高的自由度。在「高級藝術」的傳承上，做弟子的總是以擺脫師傅的風格影響為最高目標。這是因為「高級藝術」不是為物質生活而創造的，而是要求能達成一種精神上的滿足^{注3}。因此，在南藝建築藝術研究所的教學安排上，會因為主帶老師對於建築藝術的不同認識與價值觀，而形成不同的分組與研究上的不同進路。此外，隨著時間的流轉與演變，每個分組的方向與發展也有著不同的繼承與轉化。在建築所初創時期，一開始是由王為河老師主導創作研習的方向，而創所所長邱博舜則擔負著建築理論的教學工作。漢寶德先生則是開設了「中國藝術與文化」的遠距講座課程，邀請當時文化、藝術、國學界的大師們，以演講的形式分享他們對於文化、藝術與哲學的觀點與想法。漢先生認為，建築藝術家的養成過程中必然是仰賴跨領域的交流，而邀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大師們給予講座，將有助於年輕的建築藝術家們親身體驗大師的風采，有助於開展學生們視野的深度與廣度。創所第二年，同樣擁有多年創作經驗與資歷的呂理煌老師被延聘進來，成為引領創作方向的第二位專任老師。同時在邱博舜所長的邀請下，劉舜仁老師與邱上嘉老師成為系上的兼任老師，負責引領型態理論與電腦科技的介紹與應用方向及可能性。

隨著建築所師資架構的初步完成，以及第一屆學生的學成畢業，漢先生於2000年時從南藝退休，隔年邱博舜所長轉任台北藝術大學，南藝建築所也迎來第二階段的發展。首先加入的是留法的江冠勳老師，採取理論與創作並重的發展路徑。遺憾的是江老師於2009年逝世，其發展方向也隨後停滯。2003年時則有曾旭正老師加入，並成立「社區營造組」的新走向。之後於2013年邀請汪文琦老師加入後，關懷的領域與



城鄉思維與實踐組（圖片來源：褚瑞基）



創意創作組（圖片來源：褚瑞基）



「場域 結構 行動」組（圖片來源：鄭乘騏）

範圍更為擴大，因而改名為「城鄉思維與實踐」組。2016年，呂理煌老師退休，呂理煌老師的「建築繁殖場」也正式退出南藝。該組則由其學生，也是繁殖場第四代的鄭乘騏老師接手，改名為「場域·結構·行動」組，又名B群（Group Bricoleur），以示對於上一代的傳承與變革。2023年，曾旭正老師退休，陳惠民老師加入，「城鄉思維與實踐」組也開始了其世代的傳承與轉換。南藝建築所從1997年創所至今約30年以來，除去因邱所長轉任與江老師逝世之故，而無法接續發展的理論組與理論創作組，目前的「創意創作組」、「場域·結構·行動組」以及「城鄉思維與實踐組」，均經營了廿餘年的時間，也在某種程度上，透過教學與創作的實踐發展，回應了漢寶德先生當年創校創所時，對於建築藝術家的想像與期許。雖然，漢先生曾經說明當年原本意圖成立的是「環境藝術研究所」，而不是建築藝術所。但是，漢先生並未對於建築藝術所的走向，進行任何的干預與限制。這點正如同其在校園規劃之初，便立下了「先建立架構，以待後人填充」的開放性思維及作法。本期便收錄其於1998年由時任之邱博舜所長進行的訪談紀錄——「建築藝術家的教育」，一窺漢先生當年的設所理念。2004年，聯經出版了漢先生《給青年建築師的信》，亦可視為是其對建築教育思想的總結，或者從中也可

以找到一些與南藝建築所各組老師這些年來發展成果的切入討論方向。

一、給青年建築師的第三封信——建築與藝術之間

漢寶德認為，建築藝術家應該要具備有兩個特點：一個是審美素養，另外一個則是創造力。建築藝術家應該要有點石成金的能力，能夠賦予物質以精神上的價值。而創造力是一種活力與生命力，就好像生物都要孕育下一代一樣，要能夠創造出有別於前一代的生命力^{注4}。留學芝加哥藝術學院，創立建築所的王為河老師所組建的「創意創作組」，自創所以來便一直秉持著以「研究建築藝術的形態語言，以及探討空間行為的人文思想」為主要的創作方向。在「創意創作組」的研究方向上，王老師擅長挑戰學生對於「建築」與「空間」的概念與定義，並重新組織、重新塑造建築與空間的型態語言，並以此來詮釋人類的行為與建築空間之間的各種存有關係。建築型態的美學，也就在這種人類存有與物質空間的關係探討中，逐步地被轉化而實踐出來。建築與藝術，如同物質與精神一樣，並不是兩個不同的獨立領域，需要相互溝通。而是互為表裡，並在物質空間的型態基礎上，開創出空間認知的精神向度。本期邀請到王為河老師，針對

該組的發展方向，以及其與漢先生之間的對話與互動，進行歷史性的爬梳與回應。

二、給青年建築師的第二封信——空間思考的能力

在《給青年建築師的信》中，漢寶德先生指出，「蓋房子」這件事情，其實是人類生存的本能之一。從生物學上看，鳥築巢，獸營窩，均是求生之必要。人類有一種特殊的才能，就是對於空間之感受、記憶與想像的能力。建築是一個構想空間的行業，必須要有以空間說故事的能力，並且要有能夠去具體構想、經營與實踐一種生活的方式^{注5}。1998年加入南藝建築藝術研究所的呂理煌先生，在漢先生的支持下，以極簡的預算建立了一座提供學生進行構築實作的工場建築，並於1999年正式成立「建築繁殖場」此一創作分組，作為推廣構築實作教育與創作的基地。該作品以及建築繁殖場的教育理念，亦曾得到遠東建築獎的肯定。留學自美國南加州Sci-Arc建築學院的呂理煌老師，認為建築藝術的核心在於空間氛圍的塑造與掌握，而創作者必須開發自身的感知系統，才能精準地掌握到環境涵構與場域的精神。建築藝術家們必須藉由自力營造的過程，透過親身體驗、即興創作與構築實作的方式，去營造空間的感受、記憶與想像。這

點，在某種程度上，亦是回應漢寶德先生原先要創立「環境藝術」研究所的初衷，所面對的不是建築學上的工程面向，而是整體生活場域的營造問題。本期訪談到呂理煌老師，談及建築繁殖場當初設立的背景與理念。

三、給青年建築師的第九封信——建築師要有愛心

「年輕的朋友，我不反對學理的探討，可是我一直認為建築是社會性的藝術。我提出『大乘的建築觀』，要以入世的精神來從事建築。建築的社會責任就是在滿足大眾的期待中，提升大眾的精神生活品質。無時無刻不矗立在大眾面前的建築，他的創造者心中沒有大眾是不可以的^{注6}。」1990年，漢寶德先生為祝賀恩師賀陳詞教授七十壽辰而撰寫了一篇「大乘的建築觀」，反思現代主義的理性價值，並開始重視現世主義與大眾主義的精神與價值。1994年，時任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時，提出了「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重視地域的文化與凝聚社區共識，以打造社區生命共同體的生活環境。2003年，持續從事社區營造的曾旭正老師辭去台南縣副縣長一職，加入南藝建築所並成立了「社區營造組」，開啟了南藝的建築藝術家關心真實社會脈動與常民生

活環境的發展面向。漢先生曾提醒我們：「藝術是人文的一部分，你必須要掌握社會的脈動。你要感受到這個社會精神上的需要，你才能夠從現實生活之間體會到創作的泉源，這才是重要的，做一個藝術家應該要關心社會^{注7}。」社區營造組在2013年汪文琦老師加入後，擴大其關注面向而改名為「城鄉思維與實踐組」，強調從真實的社會環境中學習調查研究方法，關懷台灣城鄉環境所面臨的各種空間議題。本期有幸邀請到曾旭正老師與汪文琦老師，分別撰文說明「城鄉思維與實踐組」的研究走向，並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了漢寶德先生對於大眾文化的關懷，以及其「大乘的建築觀」的實踐。

小結：持續發展中的建築藝術家教育

建築藝術，並不是一個先驗的，需要被發掘、達成的目標。相反的，它是一個未知的世界，是一個僅有方向與概念，而沒有具體形象的答案。我們在藝術學院中培養的，是勇於對未知發出挑戰的探險家，而不是在機制中塑造出訓練有素的「藝匠」。漢先生一再提醒我們：「我希望我們是未來建築語言的創造者，在念書的期間，放開你自己去發展。當然老師會給你一個方向。可是談到空間造形的時候，常常會受到當前建築主流的影響，這個是建築界最容易掉進的陷阱。我們要想辦法把自己真正的東西拿出來，而不是去抄襲現在世界比較有名的建築師。潮流就是潮流，不是自己的創造^{注8}。」因此，即便南藝推崇一種師徒制的藝術家培養方式，但仍然鼓勵新進的建築藝術家們不斷地創新，在跟隨師傅學習進階技術之同時，也要深刻地去挖掘自身的觀點與信仰。創所所長邱博舜老師曾經表示他對於南藝建築所的期待：「南藝的建築藝術家應能在設計與圖面的呈現，各別的發展出自己的風格。所謂的「家」若不能成一家之言，也要自成一格。南藝的建築藝術家也要像前期包浩斯一樣，是建築為整合所有生活藝術的總體藝術。也要像後期包浩斯一樣具有前瞻性，並且有嘗試的勇氣。南藝的建築藝術家將善用新的科技，新的思考空間維

度（如影音、文字），來發掘前所未見的空間與形塑空間的可能性。希望南藝的建築藝術家不會有藝術家的宿命，保有一己之尊嚴，在此行業倫理混雜的時代，保有一己之本真^{注9}。」那個選擇真實地去面對自己，面對社會的需求，勇敢地提出自己的觀點，提出各種打造創新環境藝術的看法，或者，就是漢先生當年對於南藝建築所的期待，也是南藝建築所師生們這廿多年來努力的方向。本期除了邀請南藝建築所的老師們分享他們對於建築藝術的看法之外，也邀請了早期的畢業生回憶他們當年的經歷。一方面希望對於漢寶德先生創立南藝建築藝術所的這段歷史有所爬梳與整理外，同時，也希望藉由這樣階段性歷史的整理，能夠讓更多人對於建築的藝術性，有著更多的認識、想像與啟發。■

注釋

- 1.漢寶德（1998），〈建築藝術家的教育〉《BA: Building Arts》（台南：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築藝術研究所）頁5。
- 2.漢寶德（2006），《漢寶德談藝術教育》（台北：典藏藝術家庭）頁14。
- 3.漢寶德（2004），《給青年建築師的信》（台北：聯經）頁35-6。
- 4.漢寶德（2004），《給青年建築師的信》（台北：聯經）頁39-41。
- 5.漢寶德（2004），《給青年建築師的信》（台北：聯經）頁18-31。
- 6.漢寶德（2004），《給青年建築師的信》（台北：聯經）頁138-149。
- 7.漢寶德（1998），〈建築藝術家的教育〉《BA: Building Arts》（台南：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築藝術研究所）頁6。
- 8.漢寶德（1998），〈建築藝術家的教育〉《BA: Building Arts》（台南：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築藝術研究所）頁6。
- 9.邱博舜（1998），〈所謂建築藝術家〉《BA: Building Arts》（台南：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築藝術研究所）頁12。